

# 大案 惊天

《检察风云》集萃

Jing Tian Daan

吴元浩◎主编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大秦

# 惊天

中国历史故事 中国历史故事

## 大秦

中国历史故事



中国历史故事  
中国历史故事  
中国历史故事  
中国历史故事

# 《检察风云》集萃

## 大案惊天

2011/44/2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案惊天/吴元浩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检察风云集萃)

ISBN 7-208-04937-8

I. 大... II. 吴...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212 号

顾 问 俞云波

总 策 划 韩铁马

美术统筹 俞志浩

责任编辑 陈莉莉

特约编辑 苏中强

美术编辑 杨德鸿

·《检察风云》集萃·

**大 案 惊 天**

吴元浩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 插页 4 字数 206,000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9,050

ISBN 7-208-04937-8/D·861

定价 20.00 元

# 总序

总  
序

《检察风云》创刊已10周年了。记得在《检察风云》第100期的《百期感言》一文中我曾提到：“刊物是办给读者看的，只有读者认可，读者接受，并使读者群不断扩大，才能实现办刊的宗旨。”现在，《检察风云》已出版发行166期了，而且发行量稳步上升，读者群越来越大，可喜可贺。

中国人向来热情好客，每当逢五逢十的纪念日，一般都要摆酒设宴请来亲朋好友、业务客户或关系单位聚一聚，聊一聊，以示庆贺。如果我们免不了此俗套，也举行一个盛大的宴会，把方方面面的有关人士都请来坐一坐，谈一谈，顺便吃点“便饭”，当然也是可以的。但是，把分散在全国各地乃至海外的多年来一直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如此这般颇费周折地都请来只是为了吃顿“便饭”，左思右想总觉得不合适。有一种说法，报纸杂志属于快餐文化，平时一年24期我们请读者吃的都是“快餐”，那么值此十年之际，是不是该请读者吃一顿“正餐”了，相对报刊来说图书应该就是“正餐”了吧。所以，我们没有设宴，而是选编了一套书，愿与读者一起共享。



这套书就是《〈检察风云〉集萃》，共分四册：《大案惊天》、《案海钩沉》、《科技断案》和《警世杂谈》，都是从我刊10年来的文章中精选出来的，分别来自一些主要的栏目，代表了我刊的特色。如果哪位读者对我刊不甚了解，或者从未看过《检察风云》杂志的话，那么这套书也许能给他们一个意外，他们会发现和认识这样一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孕育和发展起来的特色鲜明的法制期刊。而对于我刊的老读者来说则更有意义了，我刊为他们梳理提取出了10年中最具代表性而且相对来说较好的作品，供他们回味和珍藏。不过，为了能在每一册中多上几篇作品，有些文章不得不做了些适当的删节。

回眸杂志成长的10年，《检察风云》从月刊到现在被列入中国期刊方阵的全彩色法制新闻半月刊，其间的进步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还有待完善，反腐倡廉的重要工作还任重道远。因此，《检察风云》杂志在今后的发展中必须与时俱进，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以读者为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不断提高办刊水平和制作质量，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但愿这次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这套书，能多少满足我刊新老读者的需求，那也就实现我们编辑这套书的心愿了。

2003年12月于上海

# 目 录

总序 俞云波

## ■ 第一辑 利剑高悬

权力之巅的毁灭	2
他从云层跌落	11
决胜石门破李真	19
黑色档案记录“慕马大案”	27
被告席上的贵州“第一夫人”	34
金融老马失前蹄	41
震惊山城的丑剧落幕	51
一起车祸“撞翻”六个法官	58
特殊的较量——公诉成克杰的前前后后	65
八载命案拨云见天	75
揭开南丹“7·17”矿难黑幕	83
铁证在卷	90
香港头号悍匪张子强魂落香江	101
东海集团梦断东海	110
“长城集资风波”殃及十万之众	116
骗汇第一案	122
厦门远华走私案	128
中俄司法引渡第一案	136



■ 第二辑 警示人生

两亿元巨款缘何打了水漂	144
法官女纵火灭证救贪夫	151
三个骗子与一个市长合演的丑剧	158
耀眼光环下的“太上皇”	169
“中国首富”牵其中栽了	176
“中华第一股”创始人跌入深渊	183
“1·18”银行爆炸案罪犯的人生轨迹	193
政法委书记刀断孽缘	202
“商业旗舰”郑百文触礁沉海	210
解读“黑市长”的“黑色档案”	217
把不住人生之关的海关关长	224
求资心切求来百亿美元信用证诈骗案	230
原国家足协副主席的“空手道”游戏	237
假币枭雄梦断汕尾	244





# 第一輯

## 利剑高悬

### Lijian

### Gaoxuan



## 权力之巅的毁灭

备受海内外关注的原国家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案已尘埃落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李纪周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1年11月12日,根据法律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复核,作出裁定,核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李纪周受贿案的一审判决。所作裁定送达后,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至此,李纪周成为新中国建立50年来被定罪的最高级别的执法部门官员。

### 从辉煌到落寞

我叫李纪周,原是公安部副部长……我也曾有过一个很好的过去。我出身在一个革命干部家庭,父亲是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老红军,母亲也是1938年参加革命的“老八路”。从小在革命队伍中长大,是国家培养我上学……我的父亲在公安部是艰苦奋斗的模范、受人尊敬的老红军,而我却是一个腐败的典型、一个罪人,这个反差实在是太大了。我真是对不起为了中国今天而流血牺牲的无数革命先烈,也对不起在九泉之下的我的父亲。

——摘自李纪周《我的悔罪书》

李纪周的祖籍在安徽省,1942年出生在“红色首都”延安。他父亲在延安时期已开始从事公安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说,李纪周可



谓子承父业。1979年11月,李纪周从部队转业到国家公安部,从一名普通科员干起,仕途通达。这位原国家公安部副部长的高级官员,同时还是副总监级警衔的高级警官,同一级别的警官在全国仅十人左右,相当于军队的中将级军衔。

1964年,时年22岁的李纪周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所学专业是经济学,4年大学毕业后,他没有从事经济学研究或经济金融工作,而进入和经济学完全不搭界的解放军部队。也许是因为父亲在公安部工作,促使李纪周弃笔从戎。



李纪周的父亲离休时是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没有在仕途上帮助儿子。所以李纪周的飞黄腾达主要还是他自身努力的结果。李

纪周首次引起人们关注是公审林彪、“四人帮”时期，他是专案组成员。这在当时是重要人物的象征。1989年，李纪周由副局长升正局，在考查他是否有能力担当正局长重任时，有关人士曾做过这样的评价：“如果方向明确地交待他办什么事情，他会效率很高地办好，但如果让他自己拿主意，便相对较弱了。”不过，李纪周仍然十分顺利地升为治安局局长。李纪周刚一上任，就被派到广州市挂职锻炼。

李纪周在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位置上挂职锻炼时间是一年半。公安部官员下基层挂职锻炼，为期一般是一年。当李纪周一年时间到期后，部里打电话催他回来，他却借故延期不回，部里相当恼火，但他仍很快又升任部长助理、副部长。仕途上一路春风得意的李纪周大概不会想到，自己日后会从辉煌走向落寞。

## 妻子和情人

……没有管好自己的亲属。我就一个女儿，一直对她过于溺爱，从小娇生惯养。她要去美国，我虽然不太同意，但是她和我夫人坚持，我也就妥协了。她在美国生活遇到困难，我也不惜一切，明知不对，接受赖昌星给的50万美元的贿赂。对我的妻子也是要求不严，她退休后，受社会上的影响和朋友的鼓动，开始做生意。对她在外边到处拉关系、搞应酬，我知道了，只是说两句，存有一种侥幸心理。

……为情所动，因情害己。我在1990年下放广州公安局带职锻炼期间，与广州市公安局女干警李××接触很多，时间长了，两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由于我思想不坚定堕入情网，这段关系保持了一段时间。又因地而乱用职权，干预下面办案，最后造成梁耀华的“新英豪公司”走私得逞。

——摘自李纪周《我的悔罪书》

李纪周一家三口，发妻程辛联被判处有期徒刑，女儿仍在美国。1998年12月，李纪周因身体不适，也许是因为“远华”案发，心生疾



病而住院，女儿千里迢迢从美国回来看他，没曾想她看到了父亲被“双规”的一幕，心结重重的女儿随即离开北京，从此再没回国。李纪周还有一个香港情妇李某某。李纪周被“双规”不久，她由香港逃往澳洲，1999年4月被抓。四十多岁的李某某风韵犹存，李纪周和她关系非同一般。她曾是交通局一个普通的公安民警，自从结识李纪周后，这个漂亮的女人便开始了一段不同寻常的生命历程。1990年，李纪周在广州挂职锻炼时与李某某相识，两人关系突飞猛进之后，李纪周便开始不遗余力地帮助她搞走私活动。



李某某一头自然卷发，皮肤白皙，个子较高，非常漂亮。但李招人注意的主要原因，不是她的美丽，而是因为她是新英豪公司走私活动的核心人物，所以在广东一带非常招摇。由于李某某的关系，在李纪周的关照下，新英豪公司于1994年成立。为了感谢李纪周，



同年11月21日晚,李纪周、李某某、梁耀华、汤松新几个人相约在王府饭店1018房间,梁为讨好李纪周,提出送给李某某300万港币,让她在香港买房子。李某某当时娇颜一笑,媚态万分地看着李纪周,李纪周笑着回答:“这笔钱不能白要,以后她的公司赚钱后要还的。”

李纪周的妻子程辛联曾任首都图书馆副馆长,20世纪90年代初,不到50岁的她即办了内退与别人合伙做生意。程辛联也是高干子女,喜欢抛头露面,在有些场合显得十分张扬。程辛联介入李纪周各项事务及其周边关系是很深的,法庭庭审在认定李纪周是否有重大立功表现时,对李纪周的一份揭发某某走私问题的证明材料调查颇费了一番周折,因为李纪周的揭发很含糊,讲得也不具体,但李告诉办案人员具体情况可向程辛联了解。为了丈夫的性命,程辛联很配合,她提供的信息更为详细准确,直接有助于此案的侦查。这为后来李纪周被宽大处理判处死缓起了关键作用。

如果说,李纪周为情所困,是因情妇而上了梁耀华走私贼船,那么,李纪周接受赖昌星的贿赂则是借助夫人名义开始的。

1994年底,赖昌星来北京,李纪周夫妇去王府饭店看他。当得知程辛联退休闲在家里,赖昌星就问:“夫人为什么不做点生意?”程辛联在一旁表示有做生意的想法,李纪周笑道:“她哪里会做生意?”赖昌星多聪明啊,他当然听得懂这位公安部副部长的话外音,便笑着说:“可以学嘛,我愿意提供资金上的支持。”事后不久,程辛联想承包一个饭店,但没有定金,便找到赖昌星。赖正愁没有机会巴结李纪周,他心中暗喜,当即慷慨解囊送给她100万元人民币。1995年初,赖昌星再次来北京拜见李纪周夫妇。李纪周也没回避,他淡淡地说:“你借给我夫人100万,她根本不会做生意,会赔掉的。”因走私已腰缠万贯的赖昌星回答得非常干脆:“没关系,赔了,就学会了。”

1996年10月,赖昌星又一次来到北京见李纪周。熟门熟路的赖昌星开门见山地问:“美国经济不景气,你女儿在那里有什么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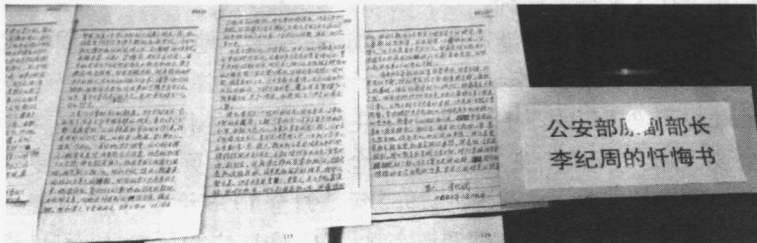


难?”李纪周的女儿在旧金山开了一家公司,正面临破产。赖昌星得知后,没过多长时间就将 50 万美金汇到李纪周女儿的账户。李纪周很疼爱这个独生女儿,他知道赖昌星汇给女儿 50 万美金后,很清楚这是变相接受赖昌星的贿赂,他对自己知法犯法反应麻木,反为女儿的安全担起心来。1997 年 3 月,李纪周与赖昌星在酒店会面后回家,赖昌星送他下楼。在车上,赖昌星说:“给你点零花钱。”说着将一沓港币放在车上就走了。因司机在,李纪周没有做声,他回家将钱如数交给程辛联。程数了一下足足 3 万港币。

## 为走私犯罪保驾护航

……过多地与商人老板搅在一起。作为党的一名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整天和商人老板,特别是那些怀着不可告人目的的不法商人搅在一起,他们总会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向你进攻,一不小心就会掉进他们的泥坑之中。古人讲“仕不可多交”。像赖昌星给我送钱送物,就是想利用我手中的权力,以后好为他们办事。接受了他们的钱物,必然会用原则权力做交易,我就是这样当了他们的俘虏。

——摘自李纪周《我的悔罪书》



有一段时期,在走私这个特殊圈子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有李部长才有进口豪华车。”甚至“远华”案发后,有汽车走私集团的首脑称,一定得保住李部长。

李纪周案件主要涉及汽车走私,发生在山东、广西、福建等全国多个沿海省份的汽车走私大案,都与李纪周有关。20世纪90年代初期,山东半岛出现大批走私进口汽车,当大批的韩国现代大宇车混进口岸后,走私分子遇到不上海关税不能发牌照的问题。于是千方百计联系上李纪周,在李纪周等人协调下,有关方面以支持改革开放为由,批示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开绿灯,为走私车上牌照。大量走私汽车的泛滥终于引起中央关注。在严厉整治中多名山东省官员被惩罚,山东境内的汽车走私被迫收敛后,走私集团开始移师广西,由越南走私豪华汽车。李纪周以地方缺乏豪华车为由批准各沿海、内地公安局可以发牌。由于李纪周滥用职权的“灵活政策”,使中国的走私汽车一度泛滥成灾,给中国民族汽车工业造成很大冲击。

1993年,李纪周去广州出差,通过福州市公安局局长庄如顺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局长许甘露的介绍,与远华走私集团首脑赖昌星相识,两人从此结下深厚的“黑色友谊”。远华集团大量走私汽车后,赖昌星为感谢李纪周的恩惠,先后送给李纪周汽车、现金、房子等厚礼。天下没有白送的午餐,赖昌星用钱财换来李纪周的徇私枉法,多次干预公安边防机关对涉嫌走私油轮的查处;利用职权为赖昌星公司走私提供便利。

梁耀华是执有香港居民身份的走私分子。他利用李纪周的情妇李某某的关系,对李纪周轮番进行“金弹”“银弹”的攻击,李纪周乖乖成了梁耀华的俘虏,他帮助梁注册成立了广州新英豪发展有限公司,并极力促成新英豪公司保税仓的设立,“新英豪”成立后便开始进行走私活动。法庭统计,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新英豪公司共从香港走私入境各类型汽车262辆,偷逃应缴税额共计5132万元。





## 法律对感情的胜利

……党中央反腐败的政策非常英明、非常正确。如果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都像我这样，腐败之风蔓延，国家的前途就令人担忧，那真是会亡党、亡国。我坚决拥护中央在全党开展反腐败斗争，我愿做一个反面教材，用以教育和告诫党员干部，特别在政法公安系统的干部，千万不要再走我的路。

——摘自李纪周《我的悔罪书》

李纪周不但与“远华”走私大案有牵连，而且与广东湛江走私案、深圳海关走私案都有牵连。这几起走私大案震惊中央，中纪委调查组在查案过程中发现李纪周收受巨额贿赂。1998年12月，调查组采取行动，在北京市某医院将李纪周带走并实施“双规”。

查办李纪周案件的时间顺序是：1998年12月，李纪周被撤职调查；1999年底，李纪周被正式逮捕；2001年2月27日，李纪周被开除党籍、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2001年2月28日，李纪周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涉嫌受贿公开开庭审理；2001年10月22日，李纪周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自2000年6月中旬从中纪委专案组接手李纪周案后，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取证，从获得的人证和物证显示，李纪周利用职权，涉嫌收受巨额贿赂、包庇走私活动等罪行，涉及非法交易金额达数十亿元人民币。李纪周死缓判决下达后，一时舆论哗然。舆论认为，李纪周滥用职权罪该万死；但有关法律专家却说：如此判决有法可依。

我国现行刑法是19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对于此前的犯罪行为的刑罚适用，我国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对李纪周滥用